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3號

原告 磐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豐
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

被告 誠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睿宸

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

葉婉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設立地址雖係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段000巷00弄00號，然上開地址係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舊居，被告實際營業所係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，此經被告自陳在卷(本院卷第103、104頁)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林冠諭